附件4
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

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姓名 |  | 受理编号 |  | 事件等级 |  |
| 案 由 |  |
| 行政处罚（或刑事判决）结果（处罚决定书文号或判决书号） |  |
| 拟奖励金额 |  元，大写人民币 元。 |
| 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审查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|  |
|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审核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宁东基地管委会监察室审核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宁东基地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 1.报批时，请附举报受理记录单和处罚决定书、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；

 2.本表一式2份，分别留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、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存档。